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0號

原告 正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添雄

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

陳宏盈律師

被告 台中鐵架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詹宗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台中鐵架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1萬9,65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台中鐵架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50萬7,000元為被告台中鐵架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台中鐵架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451萬9,6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所不許，惟該條所禁止之重訴，自指同一事件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

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而受重訴之禁止（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8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抗辯原告前已對被告詹宗勝聲請本票裁定，該本票票款請求權與本件貨款請求權係同一事實所生之請求權，原告所提本訴係重複請求云云。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並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況原告係依買賣及保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詹宗勝提起本件訴訟（詳後述），本件訴訟標的並非本票之票據關係，兩者法律關係不同，是被告抗辯原告對被告詹宗勝提起本訴係重複請求云云，自無足採。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第1、2項原分別請求被告台中鐵架有限公司（下稱台中鐵架公司）、詹宗勝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0萬5,798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迭經變更聲明，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最終變更請求給付之金額為451萬9,656元（見本院卷第292頁），核屬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05年10月14日及同年12月1日分別出具報價單各1份（下稱系爭報價單A、B），合計價金1262萬6,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不含5%之營業稅），經台中鐵架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詹宗勝於其上簽名，台中鐵架公司與原告就上開報價單達成買賣合意，台中鐵架公司向原告買受系爭報價單A、B所載貨品。被告詹宗勝於簽約時表示資金不足，但願以其名義開立本票2紙做為擔保，保證台中鐵架公司未付款時由其清償，並希望以分期付款方式逐月償還買

賣價金，而於106年12月之前清償完畢。嗣被告詹宗勝追加其他貨品，原告亦陸續依約出貨完畢，合計總價款為1424萬3,798元（含追加部分，不含稅），但其中交叉拉桿36萬元經原告載回，故實際出貨應為1388萬3,798元，加計5%營業稅後，總價金為1457萬7,9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然被告僅給付1005萬8,332元，尚有451萬9,656元未清償，經原告於113年8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促其給付貨款未果。

(二)關於追加之貨品，通常是被告詹宗勝聯絡原告公司業務陳光榮，或直接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洽談，追加之貨品均係由陳光榮直接送到工地。就被告否認收受貨品部分，送貨單編號6345、6474、6487、6493、6273、6499之貨物均是陳光榮直接送到工地，因工地有警衛，故陳光榮到工地前會聯絡被告詹宗勝，經被告詹宗勝通知警衛後才會放行，送貨單係分別由被告詹宗勝之工地師傅周睿宸、宋姓師傅、洪榮晨、林炳銘等人之簽名；被告否認貨品金額部分，可依原告與第三人交易之貨品單價作參考；至送貨單編號6474之斜度三角架是被告特殊需求，且僅訂購20支，訂購時有跟被告說單價會較貴。又被告最後一次給付貨款時間為112年6月20日，原告於113年10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本件買賣價金之請求並未罹於消滅時效。

(三)爰依系爭報價單A、B約定及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請求台中鐵架公司給付買賣價金，及依民法第739條、第740條規定，請求被告詹宗勝負保證責任，給付買賣價金等語，並聲明：

- 1.台中鐵架公司應給付原告451萬9,656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詹宗勝應給付原告451萬9,656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3.本判決前二項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他被告在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 4.前一、二項聲明若受有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

01 行。

02 二、被告則以：否認被告詹宗勝就原告與台中鐵架公司之買賣關
03 係要負保證責任。被告不認識在原告送貨單編號6345、647
04 4、6487、6493、6273、6499上簽名的人，被告並未收受如1
05 14年7月17日答辯(三)狀附表2標示綠色部分（即如附表二編
06 號6、14至16、18至22所示）之貨品，且標示綠色、橘色部
07 分（即如附表一編號38、39、42、附表二編號1、3、4、6、
08 12、14至22）之貨品單價及金額均未經雙方合意。就其餘貨
09 品出貨日期、數量及金額不爭執，被告已收受系爭報價單
10 A、B之貨品，惟原告向被告借用載回其中交叉拉桿3600支，
11 應扣除該部分價金36萬元。被告已匯款1005萬8,332元予原
12 告，縱依原告主張之價格計算，原告剩餘得請求價金應為32
13 8萬4,266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4 0）。又依系爭報價單A、B，買賣契約成立時，係約定應於1
15 06年12月前清償完畢，是原告之1262萬6,000元貨款請求權
16 時效應自107年1月1日起算至108年12月31日為止，其請求權
17 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之2年時效期間而消滅等語，
18 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請
19 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8至209頁，並由本院依卷證
21 資料酌予調整）：

22 (一)原告於105年10月14日及同年12月1日分別出具報價單各1份
23 （即系爭報價單A、B），記載門型架、水平踏板、交叉拉
24 桿、中拉桿等貨品之數量、單價等，總價分別為488萬元、7
25 74萬6,000元（均不含5%營業稅）予台中鐵架公司，並均約
26 定付款條件為至106年12月之前每月分攤付清，付款銀行
27 「附本票一張」，由台中鐵架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詹宗勝在報
28 價單上簽名確認，原告與台中鐵架公司就上開貨品成立買賣
29 契約，就實際買賣價金應另外加計5%之營業稅，被告詹宗勝
30 則分別開立票面金額分別為488萬元、774萬6,000元之本票
31 各1紙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7、19頁報價單、第21、23頁本

票)。

(二)原告已將系爭報價單A、B之貨品均交付予台中鐵架公司，惟其中交叉拉桿3600支，嗣經原告載回(見本院卷第253頁送貨單)，兩造同意扣除該部分價金金額36萬元。

(三)除系爭報價單A、B之貨品外，台中鐵架公司另向原告追加購買貨品，除被告114年7月17日所提附表2標示綠色部分(即附表二編號6、14至16、18至22)之全部，及標示橘色部分(即附表一編號38、39、42、附表二編號1、3、4、12、17)之貨品單價及金額外，兩造就其餘貨品出貨日期、數量及金額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7至251頁附表2)。

(四)台中鐵架公司應給付如原告證物12、13之統一發票所示貨款予原告，且已給付完畢(見本院卷第177至183頁統一發票)。

(五)台中鐵架公司於106年5月3日至112年6月20日間，分別於如被告114年7月17日所提附表3所示時間，給付如該附表3所示金額予原告，共給付1005萬8,332元(見本院卷第255至271頁)。

四、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伊於105年10月14日及同年12月1日分別出具系爭報價單A、B予台中鐵架公司，由台中鐵架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詹宗勝在上開報價單上簽名確認，伊與台中鐵架公司就系爭報價單A、B所載貨品成立買賣契約，合計價金1262萬6,000元(不含5%營業稅)，就實際買賣價金應另外加計5%之營業稅；又除系爭報價單A、B之貨品外，台中鐵架公司另向伊追加購買貨品，除附表二編號6、14至16、18至22(即被告114年7月17日所提附表2標示綠色部分)之外，伊已將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5、7至13、17所示貨品交付台中鐵架公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報價單A、B及被告114年7月17日所提附表2為憑(見本院卷第17、19、247至251頁)，堪予認定。

(二)台中鐵架公司有向原告購買如被告114年7月17日所提附表2

01 標示綠色部分之貨品，原告並已將該部分貨品交付予台中鐵
02 架公司：

03 原告主張台中鐵架公司亦有向伊追加購買如附表二編號6、1
04 4至16、18至22（即被告114年7月17日所提附表2標示綠色部
05 分）所示貨品，且伊業已將上開貨品交予台中鐵架公司之
06 情，業據提出編號6345、6474、6487、6493、6273、6499之
07 送貨單為憑（見本院卷第223至233頁）。觀諸上開送貨單所
08 示，在客戶簽收欄簽名之人雖非被告詹宗勝，惟其中編號63
09 45、6474、6487、6493、6499送貨單之客戶名稱欄均記載為
10 「台中」，與其他經被告詹宗勝簽收之送貨單所載客戶名稱
11 為「台中」或「台中鷹架」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07至137
12 頁），另編號6273送貨單之客戶名稱欄所載「山城」亦符合
13 台中鐵架公司之暱稱「山城鷹架」。且關於台中鐵架公司向
14 原告購買如附表二編號6、14至16、18至22所示貨品之過
15 程，業據證人即原告公司業務人員陳光榮於本院審理時證
16 稱：我於105年至108年間都是在原告公司任職，做業務及送
17 貨，對台中鐵架公司的送貨都是我送的，訂購聯繫也是我處
18 理，除了系爭報價單A、B是台中鐵架公司與我們老闆簽的，
19 台中鐵架公司其他貨物是被告詹宗勝打電話給我，告訴我需
20 要的尺寸及數量，我會跟他講大概多少錢，我會依當時鐵材
21 價格告知被告詹宗勝，我回報我們老闆，老闆同意後做完就
22 送到被告工地，被告曾要我送貨的地點有清水及太平各1個
23 工地，其他是送到台中鐵架公司的料場，本院卷第223至233
24 頁的送貨單都是送給台中鐵架公司，都是我送的，送貨單上
25 的品名規格、數量是我寫的，編號6345、6474、6487、649
26 3、6273都是送到清水的同一個工地，編號6499是送到太平
27 的工地，我是依各張送貨單送貨的貨品回憶送貨地點；這些
28 送貨單的簽收人不是被告詹宗勝是因為他不在工地，工地外
29 面有守衛，我打電話給被告詹宗勝說我到了，被告詹宗勝叫
30 我找他的代工，就是為其搭鐵架的工人，我送貨到場會詢問
31 是否是被告詹宗勝要的貨，跟在場的工人確認後，他們會協

01 助將車上的貨品搬運下車，我就拿送貨單給他們簽名，送貨
02 後，被告詹宗勝沒有再與我聯絡表示他沒有收到貨等語（見
03 本院卷第239至242頁），證人陳光榮就被告詹宗勝與其聯絡
04 訂貨，再由其送貨至台中鐵架公司工地之情節證述綦詳，且
05 與編號6345、6474、6487、6493、6273、6499之送貨單記載
06 相符，應堪採信。由證人陳光榮上開證述可知，如附表二編
07 號6、14至16、18至22所示之貨品，均係由被告詹宗勝與證
08 人陳光榮聯繫購買事宜，並由證人陳光榮填具各該送貨單，
09 且證人陳光榮將上開貨品運送至台中鐵架公司之工地時，均
10 會先與被告詹宗勝電話聯絡，再依被告詹宗勝指示交貨予該
11 工地之搭鐵架工人，交貨後被告詹宗勝亦未曾反應有未收到
12 貨品的情形，堪認如附表二編號6、14至16、18至22所示之
13 貨品確實均已交付予台中鐵架公司，是被告辯稱台中鐵架公
14 司未收到此部分貨品云云，並無足採，原告主張如附表二編
15 號6、14至16、18至22所示之貨品均係台中鐵架公司向伊購
16 買，伊並已將上開貨品交付台中鐵架公司之情，應屬有據。

17 (三)台中鐵架公司向原告購買之如被告114年7月17日所提附表2
18 標示橘色、綠色部分貨品之單價，如證物四請款單所示：
19 原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38、39、42及附表二編號1、3、4、
20 6、12、14至22所示貨品之價格如附表一編號38、39、42及
21 附表二編號1、3、4、6、12、14至22「單價」欄所示（即如
22 本院卷第61、63頁證物四請款單所示）之情，為被告所否
23 認。經查，如附表一編號38、39、42及附表二編號1、3、
24 4、6、12、14至22所示貨品，均非屬系爭報價單A、B所載之
25 貨品，應屬台中鐵架公司向原告追加購買之貨品。而關於台
26 中鐵架公司向原告追加購買貨品之價格，據證人陳光榮於本
27 院審理時證稱：台中鐵架公司購買的其他貨品是被告詹宗勝
28 打電話給我，告訴我需要的尺寸及數量，我會跟他講大概多
29 少錢，我會依當時鐵材價格告知被告詹宗勝，我向被告詹宗
30 勝講價格時，被告詹宗勝不會與我議價或說太貴，我回報我
31 們老闆，老闆同意後做完就送到被告工地等語（見本院卷第

239頁），可見台中鐵架公司向原告追加購買貨品時，原告即會就該追加訂購之貨品向被告詹宗勝報價，被告詹宗勝就該報價既無異議，亦未與原告議價，而仍向原告訂貨，顯然係同意原告報價之價格，被告抗辯兩造並未就此部分貨品單價達成合意云云，允無足採。再參以原告就台中鐵架公司追加購買之如附表一編號7、11、14、15、27等貨品，均已開立統一發票予台中鐵架公司，該統一發票上所載貨品單價與附表一編號7、11、14、15、27所示單價相符，有上開統一發票可稽（見本院卷第180、181頁），被告就此部分之貨品價格亦無爭執，由此益徵台中鐵架公司向原告追加購買之貨品價格均係以原告之報價為準。此外，再觀諸原告於106年至107年間開立予其他客戶之統一發票所載（見本院卷第205至215頁），原告出售與如附表一編號38、42、附表二編號1、4、12、17所示貨品品名、規格相同或相似之貨品予其他客戶之價格，經核亦與原告出具請款單所載之貨品價格相同或相當，可見原告就台中鐵架公司向伊追加購買貨品所主張之價格應屬合理，並無刻意虛擡售價之情形。綜上足認原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38、39、42及附表二編號1、3、4、6、12、14至22所示貨品之價格係如附表一編號38、39、42及附表二編號1、3、4、6、12、14至22「單價」欄所示，應屬可採。

(四)原告得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請求台中鐵架公司給付積欠之買賣價金451萬9,656元：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台中鐵架公司向原告購買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貨品，原告已將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貨品交付台中鐵架公司，又各該貨品之價格如附表一、二所示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除其中交叉拉桿3600支經原告載回，應扣除該部分價金金額36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外，台中鐵架公司自應給付其餘貨

品之買賣價金予原告。因原告就附表一所示貨品之價金部分僅請求其中1258萬3,678元，則台中鐵架公司應給付予原告之買賣價金加計營業稅後應為1457萬7,988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000000)\times 1.05\%=00000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元。又台中鐵架公司業已給付買賣價金1005萬8,332元予原告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請求台中鐵架公司給付積欠之買賣價金451萬9,656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原告對台中鐵架公司之買賣價金債權請求權並未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之2年時效期間：

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次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此觀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2款、第137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上開法文所規定之承認，係指時效完成前，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方之同意。而承認之方式，無須一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報價單A、B所載付款時間為106年12月之前，而台中鐵架公司其餘向原告追加購買之貨品，則未約定付款時間，依民法第369條規定，其價金之交付應與買賣標的物之交付同時為之，則原告自上開時間起已可向台中鐵架公司請求給付價金，是原告對台中鐵架公司之買賣價金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上開期間起算2年。惟台中鐵架公司就其應給付予原告之買賣價金，於106年5月3日至112年6月20日間，分別於如被告114年7月17日所提附表3所示時間，給付如該附表3所示金額予原告，共給付1005萬8,332元

01 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台中鐵架公司之付款資料可稽
02 （見本院卷第255至271頁），可見台中鐵架公司就其積欠原
03 告之買賣價金債務已陸續為一部清償，自係對於上開買賣價
04 金債務之承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即因而中斷，時
05 效期間應重行起算。而台中鐵架公司最後一次一部清償之時
06 間為112年6月20日，是原告於113年10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
07 （見本院卷第11頁民事起訴狀上之收件章戳），請求台中鐵
08 架公司給付積欠之買賣價金，並未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期
09 間，其請求權消滅時效自未完成。被告抗辯原告之買賣價金
10 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之2年時效期間，
11 要屬無據。

12 (六)原告不得依民法第739條、第740條規定，請求被告詹宗勝就
13 台中鐵架公司應給付之買賣價金負保證責任：

14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詹宗勝應就原告與台中鐵架公司間之買賣
15 契約負保證責任，為被告詹宗勝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
16 之責。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
17 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
18 明文。又依票據法第3條規定，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
19 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
20 執票人之票據。查系爭報價單A、B固載明「付款銀行：附本
21 票一張」，被告詹宗勝並分別開立票面金額分別為488萬
22 元、774萬6,000元之本票各1紙予原告，惟以本票提供與債
23 權人作為付款之擔保，與保證契約之訂立係屬二事，依系爭
24 報價單A、B所示，並未記載被告詹宗勝應就原告與台中鐵架
25 公司間之買賣契約負保證責任之旨，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
26 他證據證明伊與被告詹宗勝有約定被告詹宗勝應於台中鐵架
27 公司不履行買賣契約債務時代負履行責任，是原告依民法第
28 739條、第740條規定，請求被告詹宗勝就台中鐵架公司應給
29 付之買賣價金負保證責任，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30 (七)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478條、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就其請求台中鐵架公司給付之買賣價金數額於本件審理期間迭經變更聲明，於114年8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最終變更請求之金額為451萬9,656元，是原告就上開買賣價金併請求台中鐵架公司給付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報價單A、B約定及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請求台中鐵架公司給付451萬9,656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依民法第739條、第740條規定，請求被告詹宗勝給付451萬9,656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聲明前開給付，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他被告在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與台中鐵架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愛靜

附表一：

編號	出貨日期	貨品品名	規 格	數量	單價 (元)	金 額 (元)	送貨單 編號
1	105年11月21日	門型架	762*1725	600	360	216000	5508
2		水平踏板	600*1829	200	560	112000	
3		交叉拉桿	2198	1200	100	120000	
4	105年11月21日	水平踏板	600*1829	400	560	224000	5509
5		交叉拉桿	2198	600	100	60000	
6		中拉桿	2200	1500	50	75000	
7	105年12月6日	三角架	1500	50	450	22500	5564
8		牙套	9尺	1	16000	16000	
9	105年12月30日	門型架	762*1725	200	360	72000	5378
10	106年1月1日	門型架	762*1725	400	360	144000	5379
11		門型架	500*1725	200	330	66000	
12	106年1月3日	門型架	762*1725	900	360	324000	5380
13	106年1月11日	水平踏板	600*1829	500	560	280000	5381
14	106年1月11日	繩子	3分彩色	159	42	6678	5581
15		雙邊防塵網	灰9針	1000	42	42000	
16		樓梯	小長	50	1000	50000	
17	106年2月16日	水平踏板	600*1829	500	560	280000	5605
18		交叉拉桿	2198	3200	100	320000	
19	106年2月16日	水平踏板	600*1829	500	560	280000	5386
20	106年2月16日	水平踏板	600*1829	500	560	280000	5387
21	106年2月17日	水平踏板	600*1829	500	560	280000	5388
22	106年2月17日	水平踏板	600*1829	500	560	280000	5389
23		水平踏板	600*1829	400	560	224000	

(續上頁)

01

24		水平踏板	600*1829	100	600	60000	
25	106年2月17日	交叉拉桿	2198	3000	100	300000	5607
26		交叉拉桿	2198	1800	105	189000	
27	106年2月28日	三角架	1500	60	450	27000	5391
28	106年3月1日	門型架	762*1725	1900	360	684000	5618
29		門型架	762*1725	800	376	300800	
30		中拉桿	2200	6500	50	325000	
31		中拉桿	2200	2500	52.5	131250	
32	106年6月28日	門型架	762*1725	3600	376	0000000	5735
33		水平踏板	600*1829	3200	600	0000000	
34	106年8月1日	門型架	500*1725	100	350	35000	5798
35	106年8月22日	交叉拉桿	2198	600	105	63000	5831
36		中拉桿	2200	300	52.5	15750	
37		樓梯	小長	44	1000	44000	
38		調整器	31*300	350	90	31500	
39		鐵管	42*2.0*6000	20	350	7000	
40	106年9月20日	交叉拉桿	2198	9600	105	0000000	5867
41		中拉桿	2200	6000	52.5	315000	
42	106年12月14日	大骨組	含插銷馬蹄	20	450	9000	5697
43	107年7月18日	門型架	762*1725	1600	376	601600	6044
44		水平踏板	600*1829	2700	600	0000000	
合計						00000000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出貨日期	貨品品名	規 格	數量	單價 (元)	金 額 (元)	送貨單 編號
1	107年7月6日	三角側架	固定	50	130	6500	6205
2	107年7月18日	門型架	500*1725	200	380	76000	6045
3		延伸架	伸縮	200	150	30000	

(續上頁)

01

4	107年9月18日	白平管	42*6000	200	380	76000	6339
5		門型架	500*1725	100	380	38000	
6	107年9月26日	白平管	42*6000	100	380	38000	6345
7	107年10月16日	水平踏板	300*1829	371	420	155820	6378
8		白平管	42*6000	400	380	152000	
9	107年11月5日	門型架	500*1725	100	380	38000	6262
10		白平管	42*3000	100	195	19500	
11	107年11月15日	三角架	450*1500	380	520	197600	6264
12		鐵板	115*2000	175	900	157500	
13	107年11月15日	水平踏板	300*1362	50	380	19000	6416
14	107年12月21日	三角架	500*2000	90	900	81000	6474
15		三角架	450*1500	200	520	104000	
16		斜度三角架	500*2000	20	1200	24000	
17	107年12月28日	鐵板	115*2000	170	900	153000	6483
18	108年1月3日	三角架	700*2500	65	1300	84500	6487
19		三角架	700*3000	43	1500	64500	
20	108年1月8日	三角架	450*1500	210	520	109200	6493
21	108年1月11日	三角架	500*2000	10	900	9000	6273
22	108年1月11日	鐵板	115*2000	30	900	27000	6499
合計						0000000	